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办〔2017〕61号

关于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订《武汉科技大学普法责任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17日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17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教育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三) 重要教育行政法规和规章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4.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6.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普法对象

(一) 学校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学院(部)、直属科研机构的教职员工、离退休人员

(二) 全体学生

三、普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七五”普法期间的努力，使我校依法治校和法治教育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教育的载体和方式不断丰富创新，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师生教育体系，学校法治教育的实施体系和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学校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及教师的法治观念更加牢固，依法办学治校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教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师生员工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全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基本形成，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行为在全校获得广泛认同。

(二) 年度目标（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1.加强面向全校学生以宪法为核心的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学生的宪法法律意识。

2.加强面向教师的法治培训，使广大教师正确理解、全面掌握所需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遵纪守法和尊重爱护、平等对待学生的意识，不断提高广大教师依法从教、依法参与学校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能力。

3.加强面向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学院(部)、直属科研机构管理人员的普法，分为教育领域的共性普法和业务领域的个性普法。前者重点普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后者重点普及本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本业务领域新修订的法律规范，不断提高依法管理、依法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四、行动计划（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一）制定年度工作要点。2017年底至2018年初，根据“七五”普法规划，结合年度中心工作，科学谋划年度法治建设及普法教育重点任务，并逐项分解到学校各二级单位，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全面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按照省教育厅对高校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的要素，结合本校实际，既全面完成上级法治考核的规定动作，又坚持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不断完善学校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确实提高我校依法治校的水平 and 实效。将依法治校目标实行压力传导，层层压实至学校各二级单位，校内各单位按照年度目标考核要求负责履行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治工作职责。

（三）坚持法律规范学习的全覆盖。坚持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集中学习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坚持学校处级干部无纸化学法考试制度，确保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达到98%以上。相关二级单位落实好本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

（四）加强教师法治培训。完善教师入职法律培训和工作过程中法律知识常态化学习的普法教育工作，加强教师接受法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结果运用。

（五）落实法治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落实好“法律进课堂”活动，加强公共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及相关法律课程的教学研究和改革，确保法治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六）开展主题法治教育活动。积极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等。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普法办等国家机关开展“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不断创新我校“校园安全伴我行”主题教育活动、“国家安全教育月”活动、师生普法社会实践活动、“法律援助”中心服务活动、模拟法庭案例研讨活动、法学会社团活动等若干特色普法工作品牌。

（七）举办专题法律知识培训。针对新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或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规范，分别进行专题宣传教育。

五、责任领导

学校成立了依法治校（普法）领导小组，实行书记（孔建益）、校长（倪红卫）双组长制，负责学生党建、思想政治和信访稳定

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孙国胜和负责宣传思想、教职工思想政治和社会综治的党委副书记盛建龙任副组长，其中，孙国胜牵头负责学校普法工作。

六、责任部门

学校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学工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保卫处、后勤集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等。

武汉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17日